調解筆錄

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288號

聲請人　吳孋珉

相對人　馬樑

上列當事人間就本院113年審訴字1569號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中華民國 113年11月20日下午1時55分 ，在本院刑事第4 法庭試行調解成立。茲記其大要如下：出席職員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員：

法　官　倪霈棻

書記官　張婕妤

通　譯　蔡承彬

二、到場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　吳孋珉

相對人　馬樑

三、兩造達成調解內容如下：

㈠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4 年3 月31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70萬元整，並匯入聲請人指定之中華郵政臺北莒光郵局，戶名：吳孋珉、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帳戶

㈡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㈢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/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：

聲請人　吳孋珉

相對人　馬樑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二十一庭

書記官 張婕妤

法　官 倪霈棻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婕妤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